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南區

承辦人: 黃冠禎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15

傳真: 02-281926038

電子信箱:edu_ace.12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終字第10801432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徵文簡章及文學獎活動海報各1份(6421978_1080143281_1_ATTACH1.pdf、

6421978_1080143281_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8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活動」,請 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8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120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及多語並存之價值,該部特舉辦旨揭活動,請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,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,得獎者可獲頒獎狀、獎座及獎金,總獎金達新臺幣162萬元。徵件日期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,詳情及相關資料下載請至活動網站(http://www.chinacom.tw/nativelanguage),或電洽:(02)2726-2230分機131何小姐。





四、檢附文學獎活動海報及徵文簡章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

2019/08/22文



